

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

继教学历〔2025〕 31 号

关于 2025 年秋季学期 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通知

各教学点：

毕业论文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，确保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强“出口关”的管理，学校将成立答辩小组，负责现场答辩工作，教学点不再组织现场答辩工作。

现将本次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毕业答辩资格

总校将对终稿的论文进行审查，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安排答辩，论文成绩以“不合格”计。

二、答辩前准备工作

1、成立毕业论文现场答辩小组

每个答辩小组的专家由学科相同或相近的指导教师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3 人。本次参加答辩的所有学生均采用线上方式答辩。答辩小组分文理科，总校将根据最终毕业审查资格名单安排答辩，具体答辩事宜将联系各教学点老师。

2、完成毕业论文评阅工作

答辩工作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的评阅，并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里录入评语。

二、答辩期间工作安排

1、书面答辩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3-21 日。各教学点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安排时间。超出规定时间范围的将顺延至下一学期重新完成论文工作。答辩要求：在论文系统中指导教师须提至少 3 个问题，学生直接在平台上作答评阅老师预留的问题。

2、现场答辩均采用线上现场答辩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-21 日、27-28 日。待名单确定后，各教学点根据安排通知学生，同时总校向学生推送提醒短信。答辩要求：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为 20 分钟，其中学生论文报告时间为 10 分钟（要求以 PPT 形式），回答问题时间为 10 分钟。

三、答辩结束后的工作安排

每位学生答辩结束，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情况给分。总校将根据参加答辩的学生情况给予公布是否合格。

学历教育运行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3 日